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赵惠芳 李洪峰

张圣亮 周泽将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7日